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至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9、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1、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7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基金代码：016988）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工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工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将自 2023 年 05 月 1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7571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4344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1426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4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6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20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1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2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3	005691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4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5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6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7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28	013036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罗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陈祖银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罗维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卢长城先生和陈祖银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罗维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陈祖银先生简历

陈祖银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曾先后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负责或参与瑞能股份、富烯科技等 IPO 项目；中泓在线（837718）、慧眼数据（838473）、沧能股份（87186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陈祖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 4,888,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股份 3,928,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1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31%减少至 10.1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的减持进展告知函，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林长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1,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50,000 股；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陈国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16,15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88,000 股，二人合计减持 1,02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林长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名称二		陈国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	2023.5.8-2023.5.15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	0.20%
		大宗交易			150,000	0.17%
	陈国兴	集中竞价	2023.5.8-2023.5.16	人民币普通股	316,154	0.36%
		大宗交易			388,000	0.4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5,209,753		5.99%	4,888,753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9,753		5.99%	4,888,753		5.62%
陈国兴	合计持有股份	4,632,253		5.32%	3,928,099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2,253		5.32%	3,928,099		4.51%
合计	–	9,842,006		11.31%	8,816,852		10.1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林长青、陈国兴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林长青、陈国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接 D64 版）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降低 31.52%，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21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化妆品板块中子公司上海月沣依据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屈臣氏渠道由寄售模式转为经销模式，不再需要派驻促销人员，缩减了原寄售模式地面促销人员及各办事处人员，相应工资薪酬降低影响 8.05%；金王产业链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压缩和清理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22 年分次处置了金王产业链下属多家公司，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缩小，相应职工薪酬降低影响 11.71%。

2、公司 2022 年度广告宣传费降低，主要因为化妆品板块减少广告宣传费投入以及 2022 年分次处置了金王产业链下属多家公司，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缩小，从而使得广告宣传费降低影响 11.79%。

二、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60,852,106.51	74,392,489.20	−13,540,382.69	−6.35%
办公费	14,288,139.56	22,223,443.13	−7,935,303.57	−3.72%
其他各项费用	113,426,586.09	116,505,339.82	−3,078,753.73	−1.44%
管理费用合计	188,566,832.16	213,121,272.15	−24,554,439.99	−11.52%

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降低 11.52%，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21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化妆品板块中子公司上海月沣依据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屈臣氏渠道由寄售模式转为经销模式，各办事处管理人员减少，相应工资薪酬影响降低 3.26%；金王产业链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压缩和清理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22 年分次处置了金王产业链下属多家公司，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缩小，从而使得相应职工薪酬影响降低 5.16%。

2、公司 2022 年度办公费较去年下降，主要因为化妆品板块子公司上海月沣 2022 年业务渠道调整，对全国各地 20 多个城市的办事处进行裁撤，相应的办公费用影响降低 1.53%。金王产业链下属各子公司由于业务收缩、减少开支以及分次处置了金王产业链下属多家公司，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缩小，相应办公费用影响降低 1.61%。

三、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下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职工薪酬	13,671,068.93	15,202,199.96	−1,531,131.03	−3.90%
物料消耗费	16,821,211.26	18,150,178.38	−1,328,967.12	−3.38%
其他各项费用	6,566,985.06	5,936,847.24	630,137.82	1.60%
研发费用合计	37,059,265.25	39,289,225.58	−2,229,960.33	−5.68%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降低 5.68%。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板块研发项目略有变动，所涉及的人员及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104,967.30	4,522.48	4.31%	9,457.16	9.01%	3,533.42	3.37%
化妆品	90,045.55	7,369.21	8.18%	7,778.52	8.64%	172.50	0.19%
供应链	100,120.56	1,774.06	1.77%	1,621.00	1.62%	–	0.00%
合计	295,133.41	13,665.74	4.63%	18,856.68	6.39%	3,705.93	1.26%

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以及研发费用率是按照合并报表计算，涵盖了公司的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板块、化妆品板块和供应链业务板块三个板块。即便是分业务板块来看，新材料蜡烛方面公司是 A 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其他公司可比数据；公司的化妆品业务目前以渠道代理和经销为主，自有品牌占比较小，与目前已上市的化妆品公司业务模式不同，也无法获取化妆品行业中相同业务模式公司的可比数据，因此无法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战略对化妆品板块业务调整以及 2022 年分次处置了金王产业链下属多家公司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缩小所致，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项目不同所涉及的人员物料减少所致。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比较本期各月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4、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